

## 要求港府加強監管寵物店營運以及立例規管所有動物繁殖者

動物權益團體「貓朋狗友」過去的調查顯示本港寵物店出售的寵物三成患有疾病，這不單損害動物權益，消費者的利益亦不受保障。與此同時，本組織檢視亞太區四個地方之寵物店監管法例，發現本港監管寵物店的法則為區裏水平最低。本組織強調要求港府加強監管寵物店營運，以及立例規管所有動物繁殖者，以保障香港動物的權益，避免動物受到不人道對待。

### 亞太區四處地方的寵物店監管條例研究

動物團體「貓朋狗友」在 2009 年初研究亞太區四處地方的寵物店監管條例（日本、台灣、新加坡、澳洲新南威爾斯），發現普遍而言這些地區的寵物店監管水平都較香港先進，保障動物基本權益的程度遠勝香港。我們要強力要求香港政府效法這些地方的優點，加強監管寵物店，以保障出售動物以至消費者。

建議：

#### 1．效法新加坡，引入寵物店分級制

新加坡政府為所有寵物店進行評級，按寵物店三方面的客觀條件評定寵物店打分數，包括：

- 居住及環境
- 管理及健康護理
- 達到監管要求的程序

所有寵物店分爲 A、B、C、D 四級，寵物店的評級屬公開資料，政府網站可讓公眾查閱。

同時，若發現寵物店出現違規情況，寵物店會被扣分，其評級亦可能因而下調；新加坡政府亦會就此作出公布。

## **2 · 效法新加坡，所有寵物店職員必須強制參與政府舉辦的動物基本知識課程**

在新加坡，所有寵物店職員必須強制參加政府轄下動物福利及管制中心（Centre for Animal Welfare & Control）所舉行的基礎班，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責任、牌照的要求、以及最佳操守。

## **3 · 效法各地，寵物店必須登記及保存動物來源等資料；同時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

亞太區不少地區都要求寵物店需登記及保存動物的基本資料，如：

### **新南威爾斯**

要求寵物店必須保存，包括：

- a · 寵物店購入動物或動物交配的資料，包括出生日期、購買日期、供應商／繁殖商的名字及地址；
- b · 客戶購買動物的日期、客戶的名字以及聯絡資料（魚類除外）；
- c · 動物在店內進行安樂死的死亡日期、若可能的話，臨死時的情況；
- d · 獸醫曾對動物進行什麼治療，包括例行的畜牧行業安排如除蟲或預防寄生蟲安排；
- e · 受法例監管的動物貿易，例如《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條例 1974》監管的鳥類交易；
- f · 動物籠子的清洗及消毒日期。

## 日本

要求動物販賣者、出售者與展示動物者在為動物繁殖時，須記錄繁殖的實際情況，並保存記錄至少五年。

## 新加坡

寵物店必須登記以下資料：動物的來源、到達商店日期、到達新加坡日期、醫療病歷、注射預防針情況、被客戶預訂日期、出售日期、送抵客戶手中日期。上述資料亦必須提供予客戶。

## 台灣

要求寵物店登記以下資料：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死亡及植入晶片。

### 4 · 效法新南威爾斯，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購買貓狗；16 歲以下人士需起碼出示父母書面同意書才能購買其他動物如倉鼠。

澳洲新南威爾斯的法例定明，寵物店不可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貓隻及狗隻；另外，部份動物可能可以出售予 16 歲以下人士，但必須 16 歲以下買家必須在家長陪同下購買動物，或出示家長同意書。

### 1 · 寵物店必須登記以下資料：動物的來源、到達商店日期、到達新加坡日期、醫療病歷、注射預防針情況、被客戶預訂日期、出售日期、送抵客戶手中日期。上述資料亦必須提供予客戶。

### 5 · 效法日本，定明患有遺傳病等動物不可作繁殖用途

日本定明下列動物不可作繁殖用途(稀少動物繁殖不在此例)：

- 患有遺傳疾病者
- 幼齡動物
- 高齡動物

- 一該兩隻動物交配後可能會繁殖出有病後代
- 一不應該讓雌性動物負擔過度，並留意飼養設施，規模，照顧人員數目；繁殖次數不能過多，並須具備限制動物繁殖的設施。

港府一向沒有規管以興趣繁殖者自居的私人繁殖者，目前港府有意修改條例監管狗隻私人繁殖者，監管私人繁殖者只可以在家飼養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然而，我們認為港府建議的方案既未能保護狗隻（尤其母狗）權益，而且無視其他動物如貓隻、兔兒同樣可能面對被剝削、不人道對待。

我們認為，港府必須監管所有參與商業活動的動物繁殖者，不論其營運地點為私人住宅還是其他地方。我們建議港府應引入發牌制，確保所有動物繁殖者具備有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如基本遺傳病的認識），以及確保動物繁殖場地裏的動物不會受不人道對待及淪為貪婪商人的「生仔機械」，保障動物權益。

除了上述五個範疇，其實外國的監管條例亦有不少值得香港借鏡，我們列出部份如下：

#### 澳洲新南威爾斯

- 一.當客戶購買動物時，必須獲免費提供照顧有關動物的書面指引；
- 二.除魚類外，若果客戶購買動物的3天內因著任何理由不滿意所買動物，寵物店負責人必須接收該動物，並向客戶還款50%。
- 三.«3天內接收及回款50%»的保證必須在店舖的牆壁上清楚及明確地張貼。
- 四.若客戶購買的動物死去，或需進行安樂死，而獸醫或合資格人員驗證動物是在寵物店裏感染致死疾病，則寵物店需悉數賠償客戶，或向客戶提供另一只補償動物，而該補償動物同樣受«3天內接收及回款50%»條款保證。
- 五.貓隻必須獲提供垃圾盤，盤裏必須放有足夠的清潔用品如貓砂等。該盤必須起碼每3天全面更換內裏的清潔用品、以及清洗及消毒。
- 六.每隻狗隻必須每天獲得20分鐘運動的機會，可以是帶上狗繩散步，又或自由奔跑。

七.帶狗隻散步時，一個人只能帶同最多 4 隻狗外出，並要確保該 4 隻狗適合一同外出散步。

八.必須為貓狗提供寢具，而且寢具必須乾淨及要定期更換。

## 日本與台灣

兩地定明若果某人過去曾一次／三次違反寵物店或保護動物相關法例，將不會獲得發出寵物店經營牌照

日本

- 破產令未完
- 資產被凍結者
- 兩年內曾觸犯相關法例者

台灣

處罰三次不改善

## 台灣

另外，台灣對於出售寵物渠道的監管亦遠較香港完善。近年香港不少商販透過互聯網刊登出售寵物廣告，而台灣已全面監管網上、電信網絡廣告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

- 買賣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需標示其許可證字號